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鲁赤呷，男，1986年6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6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赤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赤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51元，账户余额2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赤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罗玉德，男，1995年9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4.33元，账户余额237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马连才，男，199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连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401.50元（含已给付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1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2025.5.26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恢20号之一结案通知书，本院作出的(2017)云05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8.36元，账户余额104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连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马正坤，男，1974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坤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9.50元，账户余额49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们从亮，男，196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们从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8.33 元，账户余额 37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们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密林军，男，1999年4月1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林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62元，账户余额3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明新昕，男，1980年2月2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8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新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明新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8日作出(2023)云3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6.40元，账户余额14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新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纳顺明，男，1972年10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纳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45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95元，账户余额144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宁德娇，男，1991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326 刑初字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德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0.45 元，账户余额 363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德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排腊新，男，1982年11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2日作出(2021)云3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35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云31执2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8.95元，账户余额44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齐日尔则，男，1973年3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日尔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12年10月17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云县看守所的申请作出(2012)临中刑执字第85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齐日尔则暂予监外执行一年。暂予监外执行期满后，罪犯齐日尔则未提出继续办理监外执行，刑罚执行机关亦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2022年9月21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刑更77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齐日尔则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2022年12月28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刑更771号刑事裁定书，明确其刑期起止时间。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3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54元，账户余额180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日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饶思航，男，199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114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思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4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4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23 元，账户余额 227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思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沙尔布，男，1984 年出生，彝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尔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尔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8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86元，账户余额65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尚麻干，男，1968年4月2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云3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麻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3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54元，账户余额91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麻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什以子米，男，1970年5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什以子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至2029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84元，账户余额16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以子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拾叶拉海，男，1983年8月1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拾叶拉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13年1月30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临沧市公安局的建议作出(2013)临中刑执字第7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拾叶拉海暂予监外执行一年。暂予监外执行期满后，罪犯拾叶拉海未提出继续办理监外执行，刑罚执行机关亦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2022年9月21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刑更77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拾叶拉海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2022年12月28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刑更772号刑事裁定书，明确其刑期起止时间。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36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65元，账户余额165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拾叶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宋长庆，男，1993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长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长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18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6.77元，账户余额151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长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孙开良，男，1976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开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开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开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2022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8 执 118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 08 执 118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83 元，账户余额 398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开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孙少全，男，1961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7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少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少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7日作出(2020)云刑再9号刑事裁定，维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罪犯孙少全的定罪量刑部分。于2013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未全

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3.73 元，账户余额 300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田斌，男，198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30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36元，账户余额251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田奇永，男，199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奇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田奇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8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

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0.78 元，账户余额 183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奇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万留选，男，197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留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万留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72.36元，账户余额1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留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王启发，男，1973年3月2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启发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56元，账户余额101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启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王宇禄，男，1963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禄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8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58元，账户余额63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王云波，男，197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云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3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2017.6.9.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罚没

收据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08 元，账户余额 198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王志山，男，1994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8日作出(2024)云31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24元，账号余额166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文刚，男，1988年10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2020)云23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刚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罚金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文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2020)云23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云23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文刚赔偿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全部履行完毕，附带民事赔偿15000元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98元，账户余额202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吴洪东，男，197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洪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015.58 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5 月 9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1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4）昆刑附民执字第7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昆刑附民执字第70号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89元，账户余额40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吴洪明，男，198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1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洪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2.05元，账户余额105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吴军，男，1972年5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5月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3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8执34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9.71元，账户余额225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伍凯翔，男，199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凯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78.94元，账户余额40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凯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夏新淳，男，198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9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新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2022年6月16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923执6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9.38元，账户余额129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新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徐占祖，男，197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占祖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8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以（2022）云05执4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05刑初22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徐占祖“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64元，账户余额24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占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闫庆芳，男，196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庆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72元，账户余额94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庆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严金明，男，1962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5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金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3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90元，账户余额102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岩依虎，男，1975年3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年6月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3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1760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岩依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0.40元，账户余额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杨波，男，1990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万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38元，账户余额116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杨继卫，男，197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卫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31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7.51元，账户余额109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杨谨，男，1969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48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年3月28日作出(2024)云05执3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杨谨“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34元，账户余额317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杨军，男，198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

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2.63 元，账户余额 293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杨树祥，男，1979年1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年7月12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2018)云2924执9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51 元，账户余额 199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杨天虎，男，1997年5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8)云23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天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6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

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涉恶类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3.03元，账户余额475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杨文勇，男，197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29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12元，账户余额378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杨云锋，男，1971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0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0.88 元，账户余额 39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叶布你沙，男，1978年3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00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布你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88元，账户余额119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布你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叶信江，男，1978年3月8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3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信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叶信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2)云刑终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至203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云31执3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执行叶信江的执行款人民币129.87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3.58 元，账户余额 33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信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余云龙，男，198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14元，账户余额177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玉苏普·艾合麦提，男，1982年1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和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苏普·艾合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苏普·艾合麦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8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8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4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04元，账户余额311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苏普·艾合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旗保应，男，1965年3月10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旗保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12 元，账户余额 109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旃保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张恩华，男，198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恩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5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3.95 元，账户余额 247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张继勇，男，1970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3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

6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80元，账户余额503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张杰，男，196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3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48元，账户余额280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张平，男，1966年3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58元，账户余额34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张兴合，男，199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34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97元，账户余额247.97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此提出减刑建议。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张玉刚，男，199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东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65元，账户余额439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赵德林，男，1985年8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刑核559054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恢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53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赵德林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25元，账户余额218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赵申厚，男，1991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申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核 909259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1 年 9 月 22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9 执 20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1）云 09 执 20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96 元，账户余额 14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申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赵银飞，男，199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银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银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4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9 执 229 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该院（2022）云29执22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4.12元，账户余额73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郑伟，男，1993年3月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2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间月均消费273.39元，账户余额4078.04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周波，男，1971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25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总和刑期二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27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89元，账户余额381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诸大武，男，1977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0) 保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诸大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诸大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66 元，账户余额 96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邹品田，男，196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325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品田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8.20元，账户余额7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品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左歧胜，男，1972年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歧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歧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70元，账户余额112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歧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